

附件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行使层级	备注
1	行政处罚	滥伐林木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3	行政处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4	行政处罚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5	行政处罚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p> <p>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6	行政处罚	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二款：</p> <p>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7	行政处罚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8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p> <p>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9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0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1	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草原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2	行政处罚	非法使用草原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3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4	行政处罚	非法开垦草原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p> <p>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5	行政处罚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p> <p>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6	行政处罚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p> <p>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7	行政处罚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8	行政处罚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p> <p>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19	行政处罚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一条:</p> <p>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0	行政处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p> <p>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1	行政处罚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p> <p>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2	行政处罚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p> <p>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3	行政处罚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五十一条：</p> <p>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4	行政处罚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p> <p>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5	行政处罚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五十八条：</p> <p>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6	行政处罚	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p> <p>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7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六十条：</p> <p>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28	行政处罚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森林防火条例》</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县级以上	
29	行政处罚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森林防火条例》</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县级以上	

30	行政处罚	擅自在森林防 火区野外用火		县级以上林 业草原主管 部门		【法律】《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 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企业、 组织	县级以上	
31	行政处罚	擅自在森林防 火区从事实弹 演习、爆破		县级以上林 业草原主管 部门		【法律】《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 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企业、 组织	县级以上	
32	行政处罚	未设置森林防 火警示宣传标 志		县级以上林 业草原主管 部门		【法律】《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 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公民、企业、 组织	县级以上	
33	行政处罚	擅自进入森林 高火险区活动		县级以上林 业草原主管 部门		【法律】《森林防火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 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公民、企业、 组织	县级以上	
34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植 物检疫证书或 者在报检过程 中弄虚作假		县级以上林 业草原主管 部门		【法律】《植物检疫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公民、企业、 组织	县级以上	

35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p> <p>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36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p> <p>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37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p> <p>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38	行政处罚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p> <p>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企业、组织	县级以上	

39	行政处罚	非法开(围)垦、 填埋自然湿地		县级以上林 业草原主管 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企业、 组织	县级以上	
40	行政处罚	非法开(围)垦、 填埋破坏国家 重要湿地		县级以上林 业草原主管 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企业、 组织	县级以上	
41	行政处罚	非法排干自然 湿地或者永久 性截断自然湿 地水源		县级以上林 业草原主管 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企业、 组织	县级以上	

填表人：魏浩男

联系电话：0955-5649949